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人通〔2017〕406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贵州省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、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关于研究“2017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”划线方案的专题会议纪要》（黔建会纪〔2017〕47 号），现将 2017 年度贵州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公布如下：

科目名称	试卷满分	合格标准
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	100 分	43 分
建设工程施工管理	120 分	53 分

专业工程管 理与实务	公路工程	各科目均为 120分	40分
	水利水电工程		40分
	市政公用工程		41分
	建筑工程		40分
	矿业工程		43分
	机电工程		40分

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证书领取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关注“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”官方网站或“贵州省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管理中心”微信平台。

特此通知。

